

2022

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說明

簡報單位: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

2022.05.11



今日重點

1

- 要點及申請目的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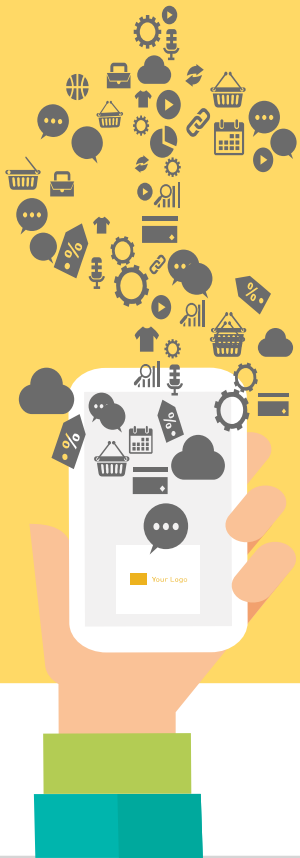
- 申請資格、時程及準備方向

3

- 登錄後可享有之優惠措施

4

- 一站式服務窗口



今日重點

1

- 要點及申請目的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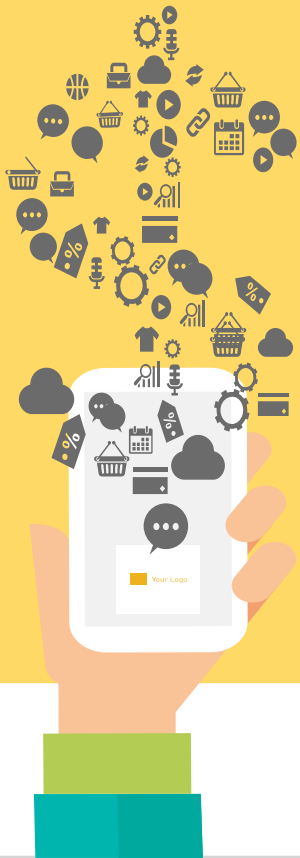
- 申請資格、時程及準備方向

3

- 登錄後可享有之優惠措施

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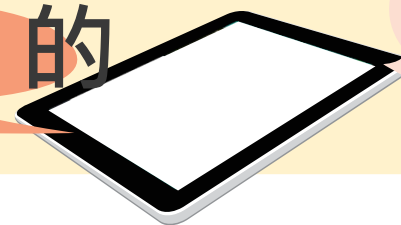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站式服務窗口



要點訂定目的

- 推動創育**產業發展**，促進創育機構國際化
- 建構**友善**創新創業之生態環境
- 鼓勵具有**培育能力**之創育機構申請登錄
- **適用**要點提供之**優惠措施**
- 使用**一站式服務窗口**提供之服務
- 享有政府**認證**之國際創育機構榮譽
(2022年規劃發予認證標章)
- 與國內創育產業快速連結
(2022年規劃建立LINE群組)

申請登錄目的



今日重點

1

- 要點及申請目的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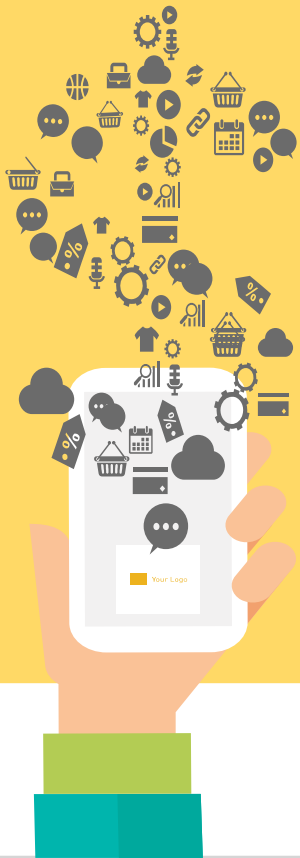
- 申請資格、時程及準備方向

3

- 登錄後可享有之優惠措施

4

- 一站式服務窗口



資格?

業務內容

- 提供空間、設備、專業諮詢、技術轉介、營運服務管理等業務，協助培育從事創新研發及創業發展之機構。

基本條件

-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。
- 依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。
- 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事業。
- 我國大專院校。(國立及私立大學)

特殊資格

- 現已進駐本部中小企業處所轄之創新創業據點。
 - 獲得本部中小企業處之創育補助者。
→得不經審查取得登錄資格。(遞件申請，無須審查)
- (國際創育機構登錄效期，以進駐期間或獲得補助之期間為準)

獲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者之義務

義務

- 本部得不定期派員抽查
- 受抽查之機構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
- 須配合提供必要文件

效果

- 違反法令或本要點，得令改善、撤銷或廢止登錄

要件擇一具備：

- A. 具有協助培育對象至海外拓展據點、爭取國際訂單、進駐國外創育機構之能力
- B. 培育對象三分之一以上為外籍人士或國際新創企業
- C. 與國外創育機構、國際新創事業或大型企業，有持續、常態性業務合作或資源連結

時程？

當年度收件截止日

※ 3月15日
※ 9月15日

排定實地訪視行程

※ 4月份~
※ 10月份~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

發函通知寄發證書

(證書效期2年)



應備資料：

- 申請登錄公文
- 登錄申請書 (1 式 2 份)
- 相關佐證資料 (紙本 1 式 8 份 + 電子檔)
-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準備方向-



- 一、機構營運現況：提供營收來源、財務狀況、專職輔導人員及國內外業師人數
- 二、國際鏈結程度：即符合A.B.C.任何一項要件，並舉出實例
- 三、亮點培育案例：近二年內亮點培育新創至少二案，說明之
- 四、培育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：是否有篩選新創事之機制、是否建置推薦具有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之審核機制及標準、羅列新創培育成果

今日重點

1

- 要點及申請目的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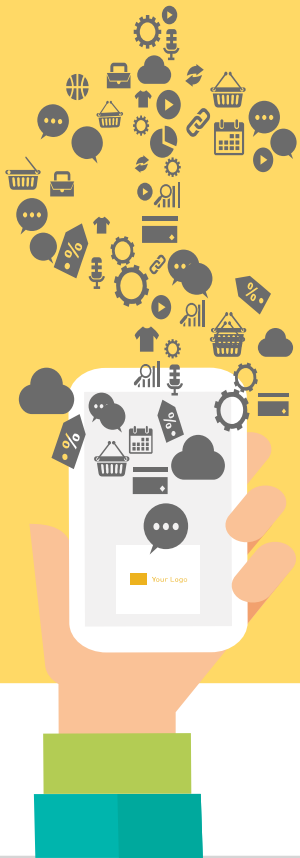
- 申請資格、時程及準備方向

3

- 登錄後可享有之優惠措施

4

- 一站式服務窗口





優惠措施

國際創育機構**獨享**

1

培育之新創事業**獨享**

2

創育機構及其培育之新創事業**共享**

3

一站式窗口服務範圍



國際創育機構獨享 1

- 優先進駐本部中小企業處所轄之創新創業據點

林口新創園、亞灣新創園

Ex.提供辦公室、共同工作空間、展演空間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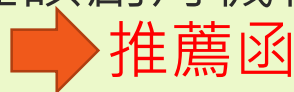


國際創育機構獨享 2

- 得**推薦**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申請創業家簽證

條件

- 一年內曾經實質進駐 或 現已實質進駐創育機構
- 並經該創育機構推薦



- 基本資料
- 事業營運項目簡介 (推薦之新創事業業務概況及經營目標)
- 推薦理由 (推薦之新創事業之理由)

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? (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)

(1)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未滿二百人。

(2)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且設立未滿八年。

目前正在規劃中，持創業家簽證即可入境

國際創育機構獨享 3

- 申請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，列為**優先加分對象**

補助對象：

- 技術創業放大器 -原則每案新台幣300萬元至600萬元
- 在地企業創新器 -原則每案新台幣300萬元至600萬元
- 國際創育加速器 -申請單位依其資源及能量自提
- 主題式國際創育加速器 -申請單位依其資源及能量自提

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協調中心(文化大學創新育成部)

02-2331-6086#7721 #7251 #7187

國際創育機構獨享 4

- 非銷售之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等進口，可申請
專案免驗
 -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 - 下載專案免驗申請書
 - 獲同意後，向標檢局各轄區之報驗發證櫃檯申請免驗通關證號

新創獨享 1

- 申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補助(SBIR)，**評核**項目內納入**加分**機制
 - 補助對象為中小型企業，不限產業別
 - 帶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
 - 技術或產品指標具創新性或超越國內產業技術水準

(通過之補助案，平均每件計畫總經費211萬，公司自籌65%、政府補助35%)

中衛發展中心
02-2391-1368

新創獨享 2

- **導入數位科技之企業**，適用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，由信保基金提供最低八成之信用保證
- 若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，提供最低九成之信用保證
- 或特定計畫補助或獎項，500萬額度內，提供最低九點五成之信用保證
 - 新創事業獎
 - 女性創業菁英賽
 - 創業型SBIR
 -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劃

信保基金
02-2321-4261

機構及新創共享1

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(APEC)

- ◆ APEC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許可證，毋須再申請個別簽證
- ◆ 5年內免簽，多次出入19個會員體(不含中國、香港)
- ◆ APEC專用通關道

條件

- 在臺企業 現任董事長(總裁)、總經理、經理級以上管理階層
- 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

效期

- 效期跟隨護照，最長5年
- 不得展延
- 每次停留最長3個月(具體視各會員體核定)

應備文件

- 申請書表
- 身分證影本
- 護照影本
-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- 近3個月內刑事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
- 在職證明正本
- 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彩色照
- 經濟部推薦函

(一站式窗口提供制式範本)

申辦期及規費

- 3-6個月
- 5000元

自2022年3月7日起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台灣從事商務考察、投資、履約及應聘等商務活動，外籍商務人士如果持有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 (ABTC) 者，得於備妥相關商務證明、經國境查驗無虞後入境

EX.臺灣團隊至國外拓展業務需求

機構及新創共享2

外國人學術商務旅行卡

- ◆ 5年內免簽，多次進出臺灣
- ◆ 每次停留可達90日
- ◆ 經指定查驗櫃檯，快速通關(配偶、直系親屬得隨同快速查驗通關)

條件

- 在臺企業現任董事長(總裁)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
- 與在臺企業有一年期以上合作之專業技術人員/學術人士
- 持有效外國護照

效期

- 5年
- 不得展延

應備文件

- 申請書表
- 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照
-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ex.合約)
- 一年內內兩吋正面彩色照二張
-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代申請 / 邀請單位推薦申請者，附推薦函

申辦期及規費

- 14個工作天
- 本人/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申請
- 邀請單位推薦申請
- 免費

EX.經常合作之國外業師/國外團隊管理階級

目前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入出境管制措施，持有此卡者尚無法入境

機構及新創共享3

國際機場一般禮遇通關

- ◆ 視同我國政府機關邀請來臺
- ◆ 經公務檯，禮遇通關

條件

- 國外總部副總經理以上管理階層人員訪臺
- 持有效外國護照

效期

- 單次入境有效

應備文件

- 申請書
- 由經濟部(中小企業處)推薦，以經濟部書涵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申請

申辦期及規費

- 預計入出國三個工作日
前填具申請書
- 登錄免費
- 自行申請一案8千元

國際機場快速查驗通關

- ◆ 經指定查驗櫃檯，快速通關
- ◆ 配偶、直系親屬同行時，得隨同快速查驗通關

條件

- 在臺企業現任董事長（含總裁）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
- 持有效外國護照

效期

- 自經濟部傳送移民署建檔之日起
1 年

應備文件

- 外籍商務人士快速查驗通關申請書
- 由經濟部(中小企業處)推薦，將名冊傳送移民署，由移民署傳送機場供查驗使用

申辦期及規費

- 即時
- 可選擇：線上申辦 / 臨櫃(可代理)
- 免費

外國專業人士工作許可

- ◆ 雇主不受實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限制
- ◆ 受僱人不受工作經驗年限限制

條件

- 外國專業人士(就服法第46條第1項1至6款)
- 港澳人士比照外國人規定辦理
- 大陸地區人士未開放

效期

- 最長 3 年
- 如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，得延長至最長 5 年

應備文件

- 審查費收據正本
- 申請書
-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
- 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
- 聘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
- 申請單位負責人身分證
- 申請單位立案（設立）登記證明影本
- 申請單位營業額證明影本

申辦期及規費

- 可選擇：線上或書面
- 線上申辦約7個工作日
- 書面送件約12個工作日
- 續聘：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
- 500元/案(不限人數)

申請並獲得工作許可證之後，尚須向當地駐外館確認是否核發工作簽證，有可能因為疫情關係不核發，而暫時無法入境

機構及新創共享6

就業金卡

條件

-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
(經濟、科技、建築、運動、國防、教育、文化藝術、金融、法律)
- 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人員
- 香港澳門居民得申請

效期

- 可選擇一年、二年、三年
- 受理延期申請

應備文件

- 申請案通過勞動部審查後，應於申辦平臺列印「繳驗護照通知單」，檢具外國護照，送外交部或駐外館核辦

- ◆ 工作許可證、居留簽證、外
僑居留證、重入出國許可，
四證合一
- ◆ 無須受一定雇主聘僱
- ◆ 享所得稅優惠
- ◆ 直系尊親屬探親簽證最長
一年
- 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申請
依親居留
- ◆ 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

申辦期及規費

- 30個工作日
- 平臺線上申請
(自行 / 雇主 / 代辦單位)
- 規費請參考就業金卡與
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
簽證規費收費標準

金卡辦

02-7733-7660

持卡可入境

今日重點

1

- 要點及申請目的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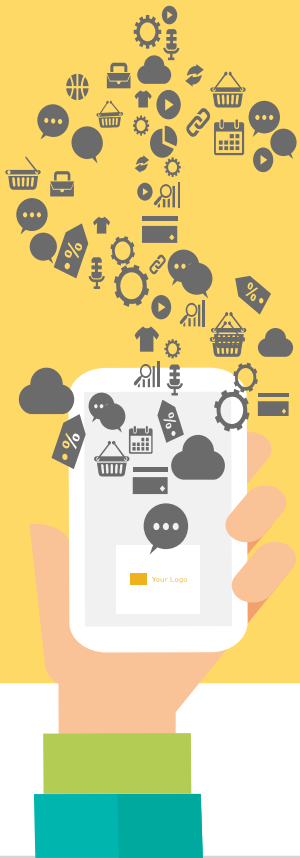
- 申請資格、時程及準備方向

3

- 登錄後可享有之優惠措施

4

- 一站式服務窗口





當機構及培育之新創想要適用前述優惠措施 便可洽詢一站式窗口 使用諮詢服務

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科技法律研究所
游小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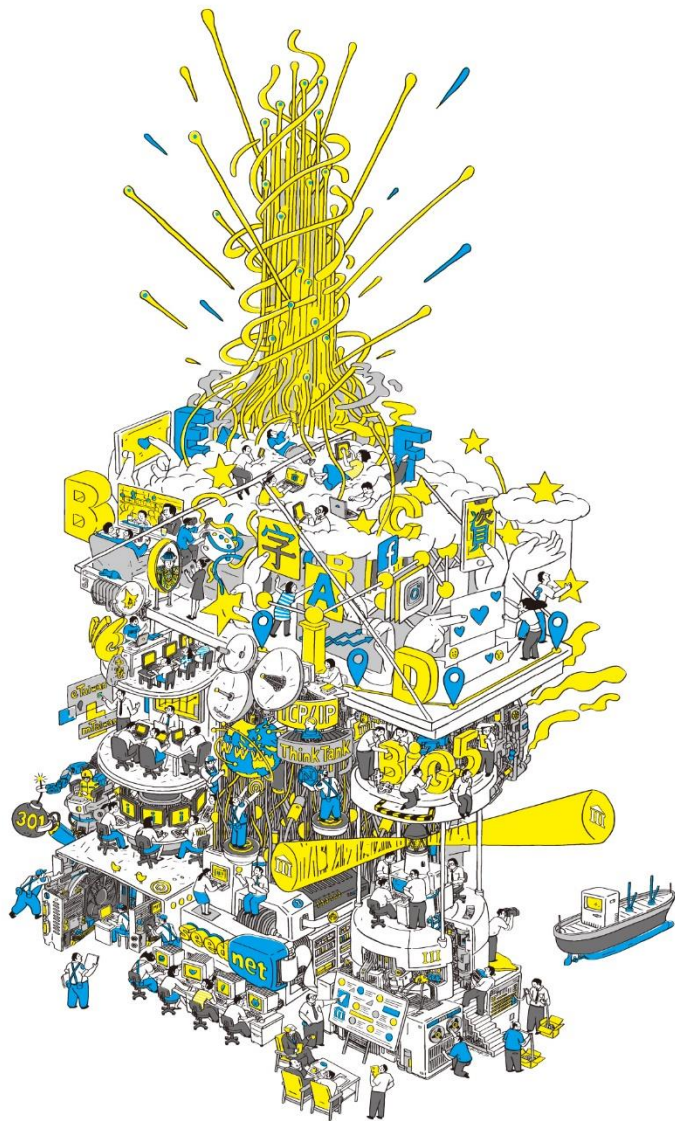
(02) 6631-1184
jojoyou@iii.org.tw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科技法律研究所
蘇小姐

(02) 6631-1078
wlsu@iii.org.tw



1	資育股份有限公司	11	台灣創速股份有限公司	21	萬達鴻股份有限公司(萬達鴻國際加速器)
2	工業技術研究院-科技新創育成加速器	12	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	22	亞卓立群股份有限公司
3	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.	13	比翼加速器股份有限公司	23	方舟福泰股份有限公司
4	台灣維百有限公司	14	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-資誠創業成長加速器	24	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5	豪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		25	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-聯合創新加速器
6	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-創新育成中心	15	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26	中原大學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
7	耕慧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16	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	27	創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8	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17	領先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9	斯伯克國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	18	領濤新創股份有限公司		
10	邁特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9	鼎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	
		20	盛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		



- 1擘劃我國資訊工業發展藍圖 2開啟電腦中文化時代 3打造台灣資訊品牌 4培養台灣資訊人才
5開創產業顧問服務 6提升網路基礎建設 7E化政府系統 8普及網路應用人口
9建構資訊法案制度 10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11推動數位內容 12推動數位科技外交
13策進 e-Taiwan / m-Taiwan 14精進5G智慧科技創新應用 15支援文創與設計產業奠基
16培育創新創業新動能 17擔任數位國家智庫 18活化原鄉無線寬頻環境
19協助產業拓展商機並強化資安防護 20數位轉型化育者

THANK YOU

